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杭州市之江路59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，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公司监事闫媛媛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监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闫媛媛担任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3年。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监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4日